

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石墩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石墩河镇迴龙寺村

工程范围：新建道路、护坡挡墙 4500 立方米，道路涵洞等配套设施。

1、合同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2、工程质量等级：按照设计图施工，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3、项目合同价：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壹拾叁元整（1970613.00 元）。

第二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按工作内容、材料要求及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决算时工程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2、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签证单内容以招标单价结算。

3、所有单价均已含税，提供工程发票结账。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2、工程全部施工完毕，验收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70%合同款；在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乙方可按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第三章 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图纸、现场技术交底与技术指导工作。

2、甲方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按照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督促乙方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3、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开工前向甲方递交安全承诺书、质量终身制承诺书。

4、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人员的生产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一切工伤事故的赔偿、医疗费及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由此导致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人身安全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业水电工按规范接电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若因违反操作规程用电而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含土方、商品砼等各种运输车辆及各种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否则造成的交通事故、肇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第四章 工程日期与工程进度

1、乙方要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施工期间若遇雨天，按实际情况签证后工期顺延。
- 3、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误工费用。
- 4、施工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乙方暂停施工或返工以及整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章 工期验收与竣工结算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3、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

第六章 合同履行

1、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交付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

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保修和保修期

1、该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为 5.9 万元，乙方应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

2、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

第八章 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质保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2、本合同在在履行当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

4、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佛坪县石墩河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确保无故障上岗，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1 月 28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佛坪县石墩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方的义务

（1）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迴龙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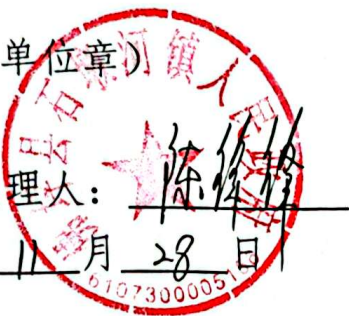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方和承包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